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发卷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林辉		联系人	陈朝阳	
通讯地址	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232 省道东侧、阳湖路以南				
联系电话	1865123999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76
建设地点	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武行审备[2020]468 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9845m <sup>2</sup>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0%	
总投资 (万元)	240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2900		燃油 (t/a)	/	
电 (万度/年)	780		燃气 (Nm <sup>3</sup> /a)	/	
燃煤(t/a)	/		其它	/	
<b>废水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生活污水: 员工 160 人, 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448t/a,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尾水达标排放至武南河。 循环冷却水: 全厂循环冷却水使用量为 10t/a, 补充新鲜水量约 1t/a,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b>原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注册资本 2280 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电子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厂区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232 省道东侧、阳湖路以南，建设性质为搬迁扩建项目；企业拟投资 24000 万元，利用新厂区现有的 29845 平方米生产厂房，将老厂区现有的粉碎机、拌料机、注塑机等设备 23 台（套）设备搬迁到本项目地块，并另外新增粉碎机、拌料机、注塑机等 18 台设备，本次搬迁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468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工业塑料托盘 100 万个、塑料周转箱 200 万个、环卫垃圾桶 60 万个的生产能力。老厂区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搬迁后老厂区将不再生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其修改单（2018）等的相关规定，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及其修改单（2018）中“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232 省道东侧、阳湖路以南；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

投资总额：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二班 12 小时生产制；

职工人数：员工 160 人，设置食堂，不设宿舍、浴室。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原环评批复	原环评实际	迁建后全厂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制品	工业塑料托盘	10000t/a	10000t/a	15000t/a	100 万个	7200h
2		塑料周转箱				200 万个	
3		环卫垃圾桶				60 万个	

### 4、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环评批复	原环评实际	迁建后全厂			
注塑件	原辅材料	聚乙烯	聚乙烯	7000	7000	10000	25kg/袋	140 吨	外购车运
		聚丙烯	聚丙烯	3000	3000	5000	25kg/袋	60 吨	
		液压油	基础油 90-97%、抗氧化剂 2-4%、极压剂 1-4%、润滑剂 2-3%（不含 N、P）	1.5	1.5	2	桶装	1.5 吨	

注：本项目所使用的聚乙烯、聚丙烯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

表 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LD50mg/kg (大鼠口径)	燃爆性	致癌性
PE（聚乙烯）	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熔点为 100-130℃。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可燃	/
PP（聚丙烯）	白色粉末，熔点：189℃，密度：0.92g/cm <sup>3</sup> ，极难溶于水。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可燃	/

表 1-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T)	数量 (台套)			备注
			原环评批复	原环评实际	迁建后全厂	
主要 生产 设备	注塑机	28000	0	0	1	新增
	注塑机	21000	0	0	1	新增
	注塑机	16000	0	0	1	新增
	注塑机	7800	0	0	1	新增
	注塑机	6500	0	0	1	新增
	注塑机	3800	0	0	1	新增
	注塑机	2800	1	1	0	原有
	注塑机	2600	1	1	1	原有
	注塑机	2400	0	0	1	新增
	注塑机	2500	0	0	1	新增
	注塑机	2200	1	0	1	原有
	注塑机	2400	1	1	0	原有
	注塑机	1800	2	2	1	原有
	注塑机	1600	2	2	1	原有
	注塑机	1100	0	0	1	新增
	注塑机	1000	2	2	1	原有
	注塑机	800	1	1	0	原有
	注塑机	750	2	2	0	原有
	注塑机	650	0	0	1	新增
	注塑机	600	2	2	0	原有
	注塑机	560	0	0	1	新增
	注塑机	500	3	3	0	原有
	注塑机	380	1	1	0	原有
	注塑机	320	0	0	1	新增
	注塑机	160	0	0	1	新增
	注塑机	140	1	1	0	原有
滚塑车架	/	0	0	10	新增	
粉碎机	/	2	2	2	原有	
拌料机	/	1	1	7	新增	
辅助 设备	冷却水塔 1	5t	1	1	1	原有
	冷却水塔 2	5t	1	1	1	原有
	空压机	/	0	0	2	新增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位于厂区东西主干道南侧。	占地 5040 (126*40) m <sup>2</sup>	主要用于车间生产和原料存储
	车间 2	位于厂区东西主干道北侧	占地 7630 (109*70) m <sup>2</sup>	主要用于车间生产和成品仓库
	固废堆场	位于 1#车间东侧	占地 45m <sup>2</sup>	用于不合格品暂时堆放
	成品仓库	位于 2#车间二层	占地 20000m <sup>2</sup>	/
	原料仓库	位于 1#车间内北侧一层	占地 200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位于 1#车间东侧	占地 12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内供电	780 万度/年	区域电网
	给水	厂区内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用水	2900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48t/a	由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大门，日常办公	234m <sup>2</sup>	/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	/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	/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55000m <sup>3</sup> /h	新增

## 6、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232 省道东侧、阳湖路以南，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 232 省道；北侧为常州市武进兴隆锻造有限公司，过马路为武进顺达公司。2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的桥后村（距厂界 137m）、刘家村（距厂界 85m）、周家塘（距厂界 178m）。厂区仅有一个朝西的大门；办公楼位于大门东侧；1#车间位于厂区主干道南侧，2#车间位于厂区主干道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力求工艺流程顺畅、布局紧凑、工艺管线合理，节省投资费用；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保等规范要求。

## 7、产业政策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本项目按行业分类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实，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也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部分条录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

## 8、选址相符性分析

### (1) 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周围用地状况见附图2。本公司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产权号为第0001408号,对照礼嘉镇总体规划图,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类和禁止范围,同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类和禁止范围。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2)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三条规定:(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条例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详见附图 4），项目距离最近的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约 14.6km。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经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8】74号),企业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 9、政策相符性分析

### 9.1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1) 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VOCs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在注塑和滚塑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 (2) 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 ①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2020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Ⅱ类,总磷达到Ⅲ类,总氮达到Ⅴ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2015年削减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不产生含氮磷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 ②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减少3200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为能源，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9.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该指南指出：

###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行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在注塑和滚塑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与通知相符。

###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本项目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和滚塑生产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相符。

## 9.3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该方案指出：

### 二、总体要求与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

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 10% 以上。通过与 NO<sub>x</sub>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在注塑和滚塑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 9.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在注塑和滚塑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符。

#### 9.5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本项目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相符。

#### 9.6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该方案指出：

（二）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三）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

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与水汽回收脱硫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十二）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2600 万千瓦，占省内电力装机的 20% 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约 11%。

本项目各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和滚塑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收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 9.7 与《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19〕29 号）相符性分析

#####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市区 PM<sub>2.5</sub> 年均浓度降到 46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9%；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51.5%，水功能区达标率 82% 以上。2020 年，全市单位 GDP 水耗比 2015 年下降 18.4%；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 8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7.11%；林木覆盖率达到 26.5%，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省定目标。2020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削减 17.91%、21.34%、21.51%、20.1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削减 26.0%、22.0%、28.0%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地下水国考点位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

## 二、主要任务

###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全面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强化综合治理，重点推进 7 方面 21 项任务，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推进 5 方面 30 项任务，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

###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推进 8 项任务，确保农产品土壤环境质量和建设用地人居环境安全。

### （四）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推进 4 个方面 11 项任务，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五）加快生态修复与保护

推进 3 方面 8 项任务，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 5 项任务，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 （七）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推进建立完善生态文化体系等 4 方面 10 项任务，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八）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 三、保障举措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质量和污染防治负总责。夯实一岗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各辖市区各部门制定污染防治年度作战计划和措施清单，落实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强化推进落实。强化责任落实，层层分解明确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单位、明确资金安排、序时进度。严格工作标准，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不允许打折扣、作选择、搞变通。加强帮扶指导，实现精准管控，精准治理。突出问题媒体公开曝光，完善问题销号制度。实施季度点评制度，完善督查、通报、交办、约谈等机制。

3.实施综合考评。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情况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依据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市综合考核，并予以通报。对目标任务完成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综上，本项目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在注塑和滚塑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与《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

#### 9.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 1、总体目标

为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管理规范化、处置无害化，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为抓手，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到 2020 年第，形成较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 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 （一）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试点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和引导生产或经营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和渠道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统一回收、贮存后按要求集中处置。到 2020 年，铅蓄电池领域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40% 以上，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二）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企业危废仓库应按上述要求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满足危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要求。

## 9.9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见表 1-6。

**表 1-6 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24.40	/	24.40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	2.10	2.10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	93.93	93.93

结合本项目地理位置，由上表可知，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详见附图 4），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14.6km。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年）》中相关内容，2020年是实施“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聚焦突出环境问题，加快经济绿色转型发展，加大自然生态保护力度，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将频繁超标柴油货车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推进内河水运航道网络建设和提升，推动港口码头设施技术改造，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散煤治理，加强长效管理，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严格工地、堆场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降尘考核。深化VOCs专项治理，开展重点企业、油品储运销行业及表面涂装行业VOCs治理。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络，发现火点立即处置。2019年，常州全市空气质量较2018年总体改善。市区（以国控站计，包括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和钟楼区，下同）累计细颗粒物平均浓度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8%；空气质量优良率达66.8%，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市区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同比大幅降低，年降幅继续保持15%以上；二氧化氮和颗粒物得到有效控制，年降幅在4.1%-8.9%之间；臭氧有所上升，升幅为1.7%。空气质量总体仍呈复合型污染特征。

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三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四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五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95吨、0.44万吨、1.05万吨和0.08万吨，武南

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东、南、北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类项目。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及《江苏省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等高污染工艺，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原有项目概况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号，原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工业园晨阳路 1 号，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份编制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企业环评手续见下表：

**表 1-7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目前运行状态
年产 1 万吨塑料制品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8]433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	目前企业已建成生产，未验收

###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1-8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目前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塑料制品	注塑件	10000t/a	10000t/a	7200h

### 3、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情况

**表 1-9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原环评用量	目前实际用量
聚乙烯	聚乙烯	7000	7000
聚丙烯	聚丙烯	3000	3000
液压油	基础油 90-97%、抗氧化剂 2-4%、极压剂 1-4%、润滑剂 2-3%（不含 N、P）	1.5	1.5

**表 1-10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2800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2600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2200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2400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1800t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注塑机	1600t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注塑机	1000t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注塑机	800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注塑机	750t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注塑机	600t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注塑机	500t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注塑机	380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注塑机	140t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4	粉碎机	/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5	拌料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6	冷却水塔 1	5t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7	冷却水塔 2	5t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拟建项目中注塑件生产工艺一致，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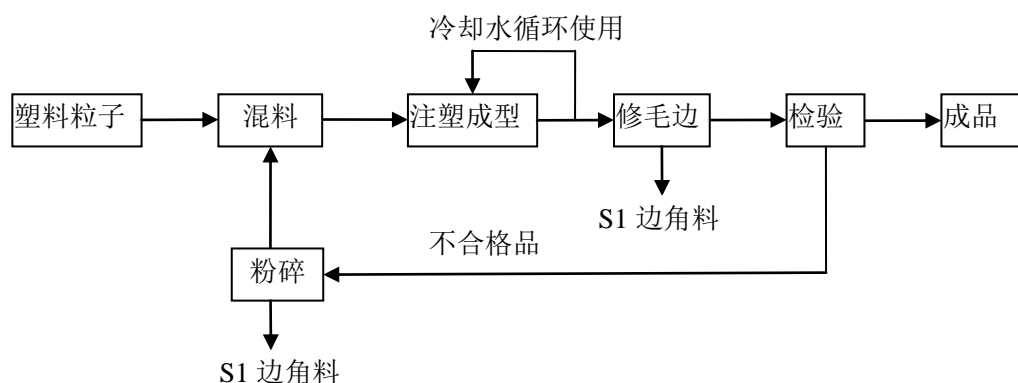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工艺如下：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和塑料色母粒加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后，通过上料机的负压将原料吸入注塑机中，再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 170℃ 左右，熔融塑料注射进模具，合模，简介冷却水冷却后，开模即得所需产品。对注塑好的工件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工件表面不规则边角及毛刺，然后检验，该工段会产生废料、边角料 S1。其中废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 5、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分析

##### 1、废水

环评审批意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量≤2448t/a，COD≤0.9792t/a，氨氮≤0.0612t/a，总磷≤0.0122t/a。

实际情况：厂区已“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监测数据可知，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39mg/L、化

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48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0.749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0.05mg/L，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

## 2.废气

环评审批意见：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 $\leq 0.315$ 。

实际情况：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2#排气筒排放。根据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正常工况下对厂内 1#、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8，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详见下表。

表 1-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实测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进口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进口 排放 速率 kg/h	治理 措施	出口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出口排 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1#	2113	非甲 烷总 烃	1.9	4.01× 10 <sup>-3</sup>	UV 催 化+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1.41	3.70× 10 <sup>-3</sup>	120	10
2#	2778	非甲 烷总 烃	1.42	3.94× 10 <sup>-3</sup>	UV 催 化+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1.20	3.89× 10 <sup>-3</sup>	120	10

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检测结果，废气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厂界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经检测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正常工况下对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8，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详见下表

### (1) 无组织废气

全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无捕集的注塑废气

表 1-12 厂界达标性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厂界浓度实测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情 况
	上风向 G1	上风向 G2	上风向 G3	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29	1.07	1.64	1.61	4.0	达标
-------	------	------	------	------	-----	----

### 3.噪声

环评审批情况：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实际情况：企业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9月14日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3 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新厂区）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0年9月14日	N1	东厂界	2类	56.6	60	达标
	N2	南厂界	2类	52.3	60	达标
	N3	西厂界	2类	54.3	60	达标
	N4	北厂界	2类	55.2	60	达标

企业现有项目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表 1-1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量(t/a)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	--	24	2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注塑、检验	固	--	--	10	10	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	/	1	1	厂家回收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生产、擦拭机器等	固	HW49	900-041-49	0.06	0.0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液压油		机器维护	固	HW08	900-249-08	1.5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6.75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HW29	900-023-2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原料	固	HW49	900-041-4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5	0.055
生活污水	排水量	2448	2400
	化学需氧量	0.9792	0.115
	氨氮	0.0612	0.002
	总磷	0.0122	$1.2 \times 10^{-3}$
固废	生活垃圾	24	24
	边角料、不合格品	10	10
	废包装袋	1	1
	含油抹布、手套	0.06	0.06
	废液压油	1.5	1.5
	废活性炭	6.75	3
	废灯管	0.01	0.01
	废包装桶	0.05	0.05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滆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沿江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区位优势明显。

礼嘉镇位于常州城市东南边缘，武进区东南部，东径 120°，北纬 31°31'，海拔以青岛零点计算高约 5.7m。东靠洛阳镇，西邻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黄镇，南连雪堰镇，北接湖塘镇和遥观镇，距市中心十多公里。全镇域总面积 58.23km<sup>2</sup>，南北最长处约 13.3km，东西最宽处约 8.6km。

2009 年 7 月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礼嘉镇总体规划（2007-2020）》，总体规划范围为礼嘉镇行政辖区，面积 58.23 平方公里。规划结合常州市城市功能定位和武进区发展战略规划，将礼嘉镇的功能定位为农机动力、制冷器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等行业方面的工业基础，加大科技投入，发展机械设备、电子元件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群，引导发展纺织、食品、运输、资源回收利用等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232 省道东侧、阳湖路以南，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 232 省道；北侧为常州市武进兴隆锻造有限公司，过马路为武进顺达公司。2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的桥后村（距厂界 137m）、刘家村（距厂界 85m）、周家塘（距厂界 178m）。区位条件良好，交通便捷。具体位置以及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1、附图 2。

### 2.地形、地质、地貌

武进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99%。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高程以吴淞零点起算）5~7m。

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 1.84%，山丘一般海拔 70~150m。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 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 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

0~5m 上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 3.气象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夏季受来自海洋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北高原南来的季风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根据常州气象台近些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 (1) 气温

多年年平均气温：15.4℃

多年年平均最高气温：19.9℃

多年年平均最低气温：11.9℃

极端最高气温：39.4℃(1978.7.10)

极端最低气温：-15.5℃(1995.1.7)

#### (2)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 kPa

年最高气压：104.7 kPa

年最低气压：99.0 kPa

(3) 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8%

最大相对湿度：100%

最小相对湿度：6%

(4) 风况

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 向，频率为 14%。

多年年平均风速：3.1m/s

瞬间最大风速：20.3m/s

(5) 降水

多年年平均降雨量：1067.0mm

年最大降雨量：1466.6mm

年最小降雨量：537.6mm

日最大降雨量：172.1mm

(6) 最大积雪深度：22cm

(7) 最大冻土深度：12cm

(8) 年雷暴日数：34.6d

#### 4.水文

武进区区内水系密布，武宜运河、武南河、溇湖等河湖组成了密布的水网体系。主要河流的水文特征如下文所述，项目拟建地附近水系图见图 5.1-3。

(1) 溇湖

位于启动区的西面，为太湖流域上游洮溇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为 22km，最大宽度 9km，平均宽度 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 3.27m 时，容积为 2.1 亿 m<sup>3</sup>。历年最高水位为 5.19m、最低水位 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 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 0.96m、绝对变幅为 2.8m。湖流流速为 0.03~0.05m/s。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

(2) 武南河

位于武进开发区的北面，为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溇湖的出流河道之一。西起溇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 10km，流速为 0.02~0.06m/s。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西向东，在与溇湖交汇处建

有船闸。

## 5.生态环境

### (1) 陆生生态

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都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园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 (2) 水生生态

武进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溇湖有大面积的湖塘，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水葱、水花生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礼嘉镇地处中国最具经济活力的长江三角洲中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中心城区南侧，资源丰富，交通便捷，常澄高速公路、232省道、武进大道、青洋路等交通干线贯穿境内，下辖14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居委会，455个村民小组。镇域面积58.23平方公里，人口4.7万，人杰地灵，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礼嘉镇先后获得“全国千强乡镇、全国环境优美镇、国家级卫生镇、国家级生态镇、常州市农业十强镇、葡萄之乡”等荣誉称号。

礼嘉镇党委、政府为加快工业园区的集聚集约效应，促进园区建设健康发展，制定多项优惠政策，吸引各类企业入驻，并对园区内的土地使用、厂房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及垃圾清运，污水排放、厂区绿化等都作具体规定。至2014年，建成区面积300公顷。集中区基础设施政府投入累计5.9亿元，建成井字形骨架道路50公里，并实现硬化、绿化、亮化；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电话宽带网等管线设置到位；完成6.7公里的污水管网主管道铺设，与武进区污水处理站连接，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每天可泵出污水1.5万立方米。进区企业212家，累计投入资金31.57亿元，建成厂房156.2万平方米。主要产品有农用机械、柴油机、电机、热交换器材、塑料压延制品、箱包面料、卡基材料、移动空调、电子接插件、电子冷热箱、电动自行车等。骨干企业有常州常发动力机械公司、常州常发农业装备公司、常州百兴纺织公司、常州市百兴塑胶制品公司、江苏丰润电器公司、武进振声无线电元件公司、武进贝斯特电子线缆公司、江苏常力电器公司等。

### 基础设施规划：

#### （一）给水工程规划

##### 1. 规划用水量

规划远期供水普及率为100%。远期镇域自来水总用水量为：6.96万m<sup>3</sup>/d，其中镇区为：6.74万m<sup>3</sup>/d。

##### 2. 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采用武进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建立区域供水管网系统。

##### 3. 管网规划

规划在武进大道与礼坂路西南角设置给水加压站一座，规模：6.5万m<sup>3</sup>/d，

用地面积1.3ha。负责向全镇供水，保证镇域安全稳定供水。

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规划主干管管径为DN800-600，次干管DN500-DN400，支管DN300-DN200。给水管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

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

## （二）污水工程规划

### 1. 规划污水量

远期镇域污水量为：4.28 万m<sup>3</sup>/d，其中镇区为：4.13 万m<sup>3</sup>/d。

### 2. 污水处理

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生产污水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应接管集中处理，减少排污口。

村庄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垂直潜流生态湿地技术等方法，就地收集，相对集中处理后排放。

### 3. 污水收集系统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礼嘉镇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位于青洋路、阳湖路西南角，规模：4.0 万m<sup>3</sup>/d，用地面积2000m<sup>2</sup>。坂上社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规模：0.15 万m<sup>3</sup>/d，用地面积600m<sup>2</sup>。

污水管沿镇区道路东、南侧布置，埋设于慢车道或人行道下，污水干管管径为d1000-d800，次干管d600-d500，支管d400-d300。

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 （三）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礼嘉镇镇区按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排放采用分散、就近、重力管的原则排入水体。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d1200-d1000，次干管管径为d900-d600，支管管径为d500-d300，沿镇区道路埋设。

根据航运、雨水排放的要求，对镇区的水系进行适当整理。保留镇区部分水塘，满足景观和排水要求，对零星的断头沟加以填埋，保证规划用地的完整性。

## （四）供电工程规划

### 1. 用电负荷预测

远期镇域总用电负荷为：22.70 万KW，其中镇区为：21.34 万KW。

### 2. 电源规划

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在洛阳境内已建成220KV 洛西变，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110KV 变电所以容载比1.6 计，则镇域变电总容量为36.32 万KVA。规划保留110KV 坂上变，同时增加一台变压器组，规模：1x63MVA；礼嘉镇区东部正在建设110KV 礼嘉变，规模：2x63MVA；在政平东部新建110KV 政平变，规模：2x63MVA，110KV 进线由220KV 南宅北变接进。

### 3. 线路规划

(1) 镇域内现有220KV、110KV 高压线基本维持现状。110KV 武宅线镇区段规划迁移至沿大明路架空敷设。220KV 高压走廊按照40m 控制；110KV 高压走廊按照30m 控制。

(2) 镇区电网以10KV 网构成，规划10KV 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

规划镇区中心居住区及商业区10KV 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 (五) 燃气工程规划

#### 1. 气源规划

规划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农村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

#### 2. 用气量测算

居民年生活用气量指标为：60 万大卡/年·人，工业(商业) 用气量按居民年生活用气量的40%计，规划镇区总用气量为：778 万m<sup>3</sup>/年。

#### 3. 燃气输配规划

(1) 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

(2) 镇区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跟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3) 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二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

1、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019年,常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西石桥、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三类水标准;长荡湖饮用水源地、滆湖备用水源地总磷符合四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符合三类水标准;吕庄水库、前宋水库等5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三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四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五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95吨、0.44万吨、1.05万吨和0.08万吨。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武南河。本项目对武南河水质的评价引用《常州市润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超微精密光通信透镜项目》地表水点位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CQHH200326。

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设置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	IV类水域

W2	武南污水厂排口下游 1500m	NH <sub>3</sub> -N、TP
----	-----------------	-----------------------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8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 <sub>3</sub> -N	TP
W1	浓度范围(mg/L)	8.28~8.40	12~17	0.263~0.321	0.117~0.155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mg/L)	8.31~8.45	14~17	0.306~0.420	0.131~0.175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NH<sub>3</sub>-N、TP、石油类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可见武南河地表水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常州全市空气质量较 2018 年总体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55 天，优良率达 69.9%。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3。

表 3-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4	35	0.2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值	175	160	0.09	超标
----------------	--------	-----	-----	------	----

2019 年，常州全市空气质量较 2018 年总体改善。市区（以国控站计，包括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和钟楼区，下同）累计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8%；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66.8%，同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市区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同比大幅降低，年降幅继续保持 15% 以上；二氧化氮和颗粒物得到有效控制，年降幅在 4.1%-8.9% 之间；臭氧有所上升，升幅为 1.7%。空气质量总体仍呈复合型污染特征。

#### （2）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 年）》中相关内容，2020 年是实施“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聚焦突出环境问题，加快经济绿色转型发展，加大自然生态保护力度，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将频繁超标柴油货车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推进内河水运航道网络建设和提升，推动港口码头设施技术改造，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散煤治理，加强长效管理，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严格工地、堆场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降尘考核。深化 VOCs 专项治理，开展重点企业、油品储运销行业及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络，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 （4）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为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G1 点位（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国茂减速机集团铸造基地一期新增喷漆工段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中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点位检测数据（报告编号：（CQHH180006））。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

编号	位置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m)	引用因子	所在环境功能
G1	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SE	17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G1 点位: ①本项目引用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9 日对空气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 则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引用数据有效; ③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引用点位距离本项目 1700 米, 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 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5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sup>3</sup>)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常州市国泰铸造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40~0.78	2.0	0	/	/	/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 项目所在地附近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总体来说,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环境噪声质量状况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 另在刘家村设一个监测点位 N5, 由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对项目四周边界进行现场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19 年 6 月 19 日	N1	2 类	56	60	45	50	达标
	N2	2 类	51	60	45	50	达标
	N3	4a 类	54	60	44	50	达标
	N4	2 类	52	60	44	50	达标
	N5	2 类	51	60	45	50	达标
2019 年 6 月 20 日	N1	2 类	52	60	45	50	达标
	N2	2 类	53	60	45	50	达标
	N3	4a 类	51	60	45	50	达标
	N4	2 类	54	60	45	50	达标

	N5	2类	54	60	45	50	达标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南、北、刘家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7 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	刘家村	-85	0	W	85	20	二类
	桥后村	0	-137	S	137	30	
	周家塘	-62	-130	SW	178	100	
	前庄村	269	-201	SW	394	110	
	东占桥	0	320	N	320	45	
	唐家村	431	0	E	431	52	
	九房头	-499	0	W	499	92	
地表水	武南河	0	2633	NW	2633	中河	IV类
噪声	刘家村	-85	0	W	85	20	2类
	桥后村	0	-137	S	137	30	

- 1.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3.环境噪声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限值。见下表：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O <sub>3</sub>	8小时平均	16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b>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氨氮		1.5
			总氮		1.5
			总磷		0.3
注：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的相应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西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dB(A)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标准值参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TP	8mg/L
			TN	7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 污水处 理厂 I	COD	50 mg/L
			氨氮	5(8)*mg/L
			TP	0.5mg/L
			TN	1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动植物油	1mg/L
			pH	6~9
			SS	10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1年1月1日起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COD, 50mg/L; 氨氮, 4(6) mg/L; 总氮12(15) mg/L; 总磷0.5 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	/		1.0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

**表 4-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3. 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区域东北厂界声环境功能区为二类区，S232 省道为干线公路，西厂界声环境功能区为四类区，营运期，拟建项目东北厂界环境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准限值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外	2 类	60	50
西厂界	4a	70	55

### 4、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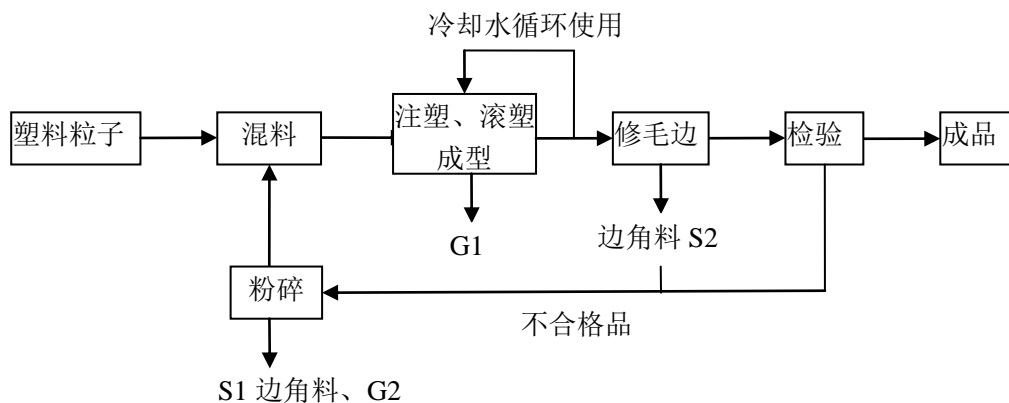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gt;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特征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8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b></p>						
	污染物名称		全厂产生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2448	2448	/	/	2448
		COD	0.9792	0.9792	0.9792	/	0.1224
		SS	0.7344	0.7344	/	0.7344	0.0245
		NH <sub>3</sub> -N	0.0612	0.0612	0.0612	/	0.0122
		TP	0.0122	0.0122	0.0122	/	0.0012
		TN	0.1224	0.1224	/	0.1224	0.0367
		动植物油					
大气污染物	VOCs	3.5	0.315	0.315	/	0.3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	0	/	/	0	
	边角料、废料	30	0	/	/	0	
	废包装袋	4	0	/	/	0	
	含油抹布、手套	0.06	0	/	/	0	
	废液压油	1.5	0	/	/	0	
<p>3、总量申请方案</p> <p>(1) 水污染物</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2)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区区域内平衡。</p> <p>(3) 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搬迁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因此，本次环评只评价营运期。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 1、工艺流程图



注：模具为外购

图 5-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 PE 和 PC 以 7:3 的投料比加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后，以设备自动投料为主将原料投入注塑机（滚塑机）料斗中，注塑机（滚塑机）采用电加热至工作温度约 108℃，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结合模具的形状注塑成型（公司使用模具为外购），成型自然冷却后即成为成品，其中边角料、检验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送至粉碎机处进行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滚塑）过程中设备工作温度较高，为防止设备温度较高影响生产，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只定期添加。

设备工作温度均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滚塑）时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及机械噪声、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液压油用于注塑机生产过程中的维护）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污染物产生量

#### 1.废水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2)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员工人数 1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则用水量以 60L/d·人计，用水量为 2880t/a，产污率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48t/a。废水中 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8mg/L、70mg/L。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循环水，循环水量约 10t/a，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平均每天补充水量约 5m<sup>3</sup>/d。

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48	COD	400	0.979	化粪池	300	0.734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SS	300	0.734		200	0.4896	
		NH <sub>3</sub> -N	35	0.061		25	0.0612	
		TP	5	0.012		5	0.012	
		TN	50	0.122		50	0.122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全厂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1#车间注塑废气 G1。

##### ①注塑、滚塑废气 G1

塑料粒子在注塑、滚塑机加热熔融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G1），注塑、滚塑加热温度设置在 150-170℃，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

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PE 和 PC 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因此产生的少量单体有机废气可按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 1#车间塑料粒子（PE 和 PC）年耗量共计 15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G1）为 5.25t/a，有组织产生量约 4.725t/a。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分别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捕集率以 90% 计算，处理率以 90% 计。

### ②粉碎粉尘 G2

在检验注塑件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的注塑件将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然后重新投入到注塑环节使用。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碎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总粉尘产生量约 90% 在工作时被完全收集，其余 10% 无组织排放。在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10t/a，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约占 0.1%，则粉尘总产生量为 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工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注塑、滚塑	55000	非甲烷总烃	11.932	0.656	4.725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75%	2.983	0.164	1.181	15	0.5	25	间断 7200 h

### (1) 无组织废气

全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无捕集的注塑、滚塑废气 G1'。

### ①注塑废气 G1'

1#车间未被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G1'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产生量约

0.07t/a。

### ②粉碎粉尘 G3

在不合格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的过程中，需要进行粉碎处理，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产生量约 0.001t/a，这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G1'	注塑废气	1#注塑	0.525	0	0.525	2080	10
G2'	粉碎粉尘	粉碎机	0.001	0	0.001	2080	10

###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主要有注塑机和粉碎机等，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约有 80dB(A)。

###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配备员工 16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 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料包装采用编织袋包装，产生量约 1t/a，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3) 边角料和废料：在注塑工段会有边角料产生，检验工段会有废料产生，则边角料、废料产生量约 10t/a，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料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

(4) 废液压油：公司注塑机设备运行过程中有废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含油抹布、手套：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工人配戴手套进行操作，并使用抹布擦拭设备等，有少量含油抹布、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06t/a。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目前暂存于危废堆场，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共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3.15t/a，按照滤材容尘量计算，活性炭 1 月更换一次量约为 0.3t，每年需要活性炭约 3.6t/a，

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6.75t/a，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灯管：废气处理过程中，用到光氧催化处理，灯管一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灯管，产生量约 0.01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包装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0.05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 5-4。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固	PE/PP	10	√	-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	1	√	-	
4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擦拭机器	固	沾有润滑油的废手套	0.06	√	-	
5	废液压油	生产	液	废液压油	1.5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6.75	√	-	
7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	0.01	√	-	
8	废包装桶	原料	固	/	0.05	√	-	

表 5-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	--	--	--	24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注塑、检验	固	PE/PP	--	--	--	10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	/	/	/	1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生产、擦拭机器等	固	沾有润滑油的废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6

废液压油		机器维护	固	废液压油	T/In	HW08	900-249-08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6.7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	T	HW29	900-023-29	0.01
废包装桶		原料	固	/	T	HW49	900-041-49	0.05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2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一般固废	--	10	回收利用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1	厂家回收
4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擦拭机器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废液压油	机器维护		HW08 900-249-0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6.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包装桶	原料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 1. 废水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 (2) 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 2. 废气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线均布置在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风机捕集后由干式过滤



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 1#、2#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以 90%计，处理率以 90%计。

未捕集的废气约 10%车间内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集气罩捕集率为 90%，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的要求。

### （2）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3.噪声

### （1）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建设单位用尽量将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中心地带，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对震动大的设备及高噪声源设备可安装在厚重的混凝土基座上，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

②在基础周围设置减震沟，对车间地面设置隔音减振垫，其原理是通过纳米泡沫的弹性使整个楼板形成浮筑结构，断绝了固体传声效应。并改善了上层地面的吻合效应，增强声阻抗力，削弱声音的能量。

③在工厂内部修建隔离屏、隔离间或者隔声管道，可以对操作者同声源进行很好的隔离；

⑤在安装设备时需要减震设计，在设备底部采取隔振和减震措施，根据设备重量和振动频率来设计减震处理，具体措施可安装减震阻尼胶、弹簧减震器、橡胶减震垫、减震平台等。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

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5-7 全厂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防治后等效声级
粉碎机	80	隔声、减振	25	55
注塑机	80	隔声、减振	25	55
搅拌机	75	隔声、减振	25	50

#### 4.固废

##### (1) 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料以及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料定期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100%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11.932mg/m <sup>3</sup> , 4.725t/a	2.983mg/m <sup>3</sup> , 1.181t/a	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15m高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G1'		0.525t/a	0.525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G2'		0.001t/a	0.001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448t/a	COD		400mg/L, 0.979t/a	400mg/L, 0.979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mg/L, 0.734t/a	300mg/L, 0.734t/a		
		NH <sub>3</sub> -N		35mg/L, 0.086t/a	25mg/L, 0.061t/a		
		TP		5mg/L, 0.012t/a	8mg/L, 0.012t/a		
		TN		50mg/L, 0.122t/a	70mg/L, 0.122t/a		
电离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备注
	生活垃圾		24	24	0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		10	10	30	0	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1	1	0	0	回收利用
	含油抹布、手套		0.06	0.06	0	0	环卫部门处理
	废液压油		1.5	1.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6.75	6.7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0.01	0.01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0.05	0.05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主要有注塑机和粉碎机等， 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约有 80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运输设备的汽车进出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不予考虑；管道敷设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由于这些施工是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进行的，经过厂房的隔声后不会对附近产生噪声影响。

所以本项目的施工期过程简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 (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 (2)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48t/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全厂冷却方式均为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接纳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建成，2009 年 10 月一期投产运行，现有处理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最终规模为 12 万 m<sup>3</sup>/d。二期扩建 6 万 m<sup>3</sup>/d，改造 10 万 m<sup>3</sup>/d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目前尚在建设中，尚未投运。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 Carrouse12000 氧化沟工艺，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本项目废水量约 8.16m<sup>3</sup>/d，不到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68%。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 ②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本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其原水水质即可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 ③ 管网建设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

### 2、废气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属于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规定,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

(1) 预测 因子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污染源计算清单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7-1; 无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口 速率	烟气出口 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符号	Code	H	D	Q	T	Hr	非甲烷总烃
单位	/	m	m	m <sup>3</sup> /h	K	h	kg/h
数据	1#	15	0.7	5000	323	7200	0.164

表 7-2 无组织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排放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	m <sup>2</sup>	m	h	kg/h
1#车间	2080	10	4800	0.015

(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SCREEN3 进行计算。

①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

表 7-3 1#有组织排放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名称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0	0	0.00
100	0.0001391	0.01
100	0.0001391	0.01
200	0.000171	0.01
300	0.0001815	0.01
319	0.0001827	0.01
400	0.0001732	0.01
500	0.0001635	0.01
600	0.0001535	0.01
700	0.0001473	0.01

800	0.0001421	0.01
900	0.0001377	0.01
1000	0.0001309	0.01
1100	0.0001225	0.01
1200	0.0001145	0.01
1300	0.0001069	0.01
1400	9.987E-5	0.00
1500	9.341E-5	0.00
1600	8.748E-5	0.00
1700	8.207E-5	0.00
1800	7.712E-5	0.00
1900	7.437E-5	0.00
2000	7.563E-5	0.00
2100	7.594E-5	0.00
2200	7.601E-5	0.00
2300	7.587E-5	0.00
2400	7.557E-5	0.00
2500	7.512E-5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1827	0.01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319	
距源最远距离 D <sub>10%</sub>	P <sub>max</sub> 小于 10%	

表 7-4 2#有组织排放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名称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0	0	0.00
100	0.0005565	0.03
100	0.0005565	0.03
200	0.000684	0.03
300	0.0007262	0.04
319	0.0007306	0.04
400	0.0006928	0.03
500	0.0006538	0.03
600	0.0006139	0.03
700	0.0005893	0.03
800	0.0005684	0.03
900	0.0005509	0.03
1000	0.0005236	0.03
1100	0.0004901	0.02
1200	0.0004578	0.02
1300	0.0004276	0.02
1400	0.0003995	0.02
1500	0.0003736	0.02



1600	0.0003499	0.02
1700	0.0003283	0.02
1800	0.0003085	0.02
1900	0.0002975	0.01
2000	0.0003025	0.02
2100	0.0003038	0.02
2200	0.000304	0.02
2300	0.0003035	0.02
2400	0.0003023	0.02
2500	0.0003005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7306	0.04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319	
距源最远距离 D <sub>10%</sub>	P <sub>max</sub> 小于 10%	

由估算结果可知，在正常排放情况下，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827mg/m<sup>3</sup>，相应占标率为 0.01%；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306mg/m<sup>3</sup>，相应占标率为 0.04%；1#排气筒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319m 处；2#排气筒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319m 处；

可见，正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类别。

## ②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

**表 7-6 车间 1 无组织排放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名称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10	0.0003532	0.02
100	0.002254	0.11
100	0.002254	0.11
114	0.002322	0.12
200	0.002246	0.11
300	0.002148	0.11
400	0.002074	0.10
500	0.002029	0.10
600	0.001838	0.09
700	0.001622	0.08
800	0.001426	0.07
900	0.001257	0.06
1000	0.001114	0.06

1100	0.0009957	0.05
1200	0.0008962	0.04
1300	0.0008099	0.04
1400	0.0007362	0.04
1500	0.0006729	0.03
1600	0.000618	0.03
1700	0.0005697	0.03
1800	0.000527	0.03
1900	0.0004893	0.02
2000	0.0004559	0.02
2100	0.0004274	0.02
2200	0.0004019	0.02
2300	0.0003788	0.02
2400	0.000358	0.02
2500	0.000339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2322	0.1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14	
距源最远距离 D <sub>10%</sub>	P <sub>max</sub> 小于 10%	

表 7-7 车间 2 无组织排放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名称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10	0.001929	0.10
100	0.00868	0.43
100	0.00868	0.43
185	0.009011	0.45
200	0.008937	0.45
300	0.008577	0.43
400	0.008283	0.41
500	0.008111	0.41
600	0.007353	0.37
700	0.006489	0.32
800	0.005706	0.29
900	0.00503	0.25
1000	0.004458	0.22
1100	0.003983	0.20
1200	0.003585	0.18
1300	0.00324	0.16
1400	0.002945	0.15
1500	0.002692	0.13
1600	0.002472	0.12
1700	0.002279	0.11
1800	0.002108	0.11

1900	0.001957	0.10
2000	0.001824	0.09
2100	0.00171	0.09
2200	0.001608	0.08
2300	0.001515	0.08
2400	0.001432	0.07
2500	0.001356	0.07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9011	0.4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85	
距源最远距离 D <sub>10%</sub>	P <sub>max</sub> 小于 10%	

由上表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9011mg/m<sup>3</sup>，相应占标率为 0.45%，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85m，无组织废气对环境影响的落地浓度均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

### (2) 厂界达标性分析

按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了各有组织源和无组织源对厂界四周最大贡献值并进行叠加(考虑了最不利的情况)，由表 7.1-6 的叠加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浓度最大值均小于周围外浓度最高限值（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表 7-6 厂界达标性分析结果**

污染源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0.0001827
2#排气筒	0.0007306
生产车间 1	0.002322
生产车间 2	0.009011
叠加贡献值	0.01222463
环境质量标准	2.0

**表 7-7 大气污染物对典型敏感点（于家塘村）的综合影响**

污染源	对于家塘村 (NW, 367m) 的影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0.0001771
2#排气筒	0.0007082
生产车间 1	0.0020984
生产车间 2	0.00838
叠加贡献值	0.0113637
环境质量标准	2.0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和无组织污染物对敏感点的叠加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居民点贡献叠加值较小，未超出质量标准，可见，项目排

放的污染物经叠加后对各敏感点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敏感点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及项目厂界外，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相应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共计 0.35t/a，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单位：m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	R (m)	Q <sub>c</sub> (t/a)	L (m)
生产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51	0.525	0.199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57	0.28	0.5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计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7.5 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sub>c</sub>/C<sub>m</sub> 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sub>c</sub>/C<sub>m</sub>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 1#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2#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各类敏感目标，在该防护距离内将来也不得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 3、噪声

(1) 噪声源分析：全厂设生产车间 2 幢，主要有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等，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约 80dB (A)。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的位置，采

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根据噪声产生源强情况，本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噪声情况进行预测。

(2)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 = 4.8 - (\frac{2h_m}{r})[17 + (\frac{300}{r})]$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②声级的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7-6 各点声源距各厂界的距离表 单位 dB

声源位置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数量(台/套)	设备叠加源强	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粉碎机	55	2	58.01	8	35	75	60
	注塑机	55	20	67.3	45	45	50	47
	搅拌机	50	1	50	70	78	25	8

表 7-9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点位	位置	本底值均值	设备噪声影响贡献值 dB(A)	预测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9	40.95	59.07	0
2	南厂界	56.05	35.02	56.08	0
3	西厂界	56.9	33.76	56.9	0
4	北厂界	57.8	36.19	57.83	0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料以及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料定期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达标接管，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理、利用及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边角料、废料	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厂家回收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不分期建设，拟用于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投资共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套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15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2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TN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 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接至武南污水处 理厂处理	符合接管标 准	4	
噪声	车间内设 备	L <sub>aeq</sub>	隔声、减振	各厂界 达标排放	3	
固废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零排放	3	
		边角料、废 料	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厂家回收处理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含油抹布、 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电磁辐射	/					
绿化	/			/	1	
事故应急措施	达至规范化要求			/	/	
环境管理	达至规范化要求			/	4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废水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做到雨污 分流，符合排 污口规范	3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因子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最终排入外环境量由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单独申购。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区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与 2#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			

## 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交通器材、电子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厂区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232 省道东侧、阳湖路以南，建设性质为搬迁扩建项目；企业拟投资 24000 万元，利用新厂区现有的 29845 平方米生产厂房，将老厂区现有的粉碎机、拌料机、注塑机等设备 23 台（套）设备搬迁到本项目地块，并另外新增粉碎机、拌料机、注塑机等 18 台设备，本次搬迁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468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工业塑料托盘 100 万个、塑料周转箱 200 万个、环卫垃圾桶 60 万个的生产能力。老厂区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搬迁后老厂区将不再生产。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二班 12 小时生产制；

职工人数：员工 160 人，设置食堂，不设宿舍、浴室。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按行业分类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

（2）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也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部分条路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类。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禁止新上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氮磷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文件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 3、选址合理性

(1)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07-2020），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2) 本项目选址位于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合法租用厂房 5000 平方米，符合用地规划。

(3) 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类和禁止范围，同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限制类和禁止范围。

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4、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武南河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以及 PM<sub>10</sub> 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噪声：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5、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 1. 废水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 (2) 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布置在车间内，注塑废气经风机捕集后由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 1#、2#排气筒高空排放，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率以 90% 计。由于塑封房工作时密闭，故捕集率以 90% 计。

针对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车间应强制机械通风，防止污染物短时累积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地面应及时清扫。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3. 噪声

####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 ①项目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高噪声与低噪声厂房分开布置。
- ②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
- ③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 25dB(A)。
- ④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
- ⑤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

#### (2) 排放情况

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

#### (1) 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边

角料、废料以及废包装袋，边角料、废料定期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100%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6、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

废水：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15t/a。

无组织废气：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5t/a。

经预测，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无超标点，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和 2#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方位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3) 噪声

项目建成后全厂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7、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 2448t/a，各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TP 排放指标需进行申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Cr、NH<sub>3</sub>-N、TP 新增接管量分别为 0.9792t/a、0.086t/a、0.0122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15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 8、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合法租用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